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王華勇
被告 林佩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03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9,100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9頁）；惟本院113年11月14日112年度金訴字第104號、112年度金易字第40號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分別匯款191,000元、400,000元，共計591,000元至訴外人吳文宏帳戶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則原告請求逾591,000元部分，尚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適法。然依前開說明，仍得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程序之欠缺，因此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以1,578,1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－000000＝0000000）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保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惟文